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 年董事会工作的简要回顾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议案名称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 | |

| | | | |
|---|--------------|------------------|--|
| | |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3 年 8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 年 11 月 9 日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产品官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 | 《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关于在江苏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议案名称 |
|----|---------------------|--------------------|--------------------------------------|
| 1 |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 2023 年 1 月 9 日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 2022 年度 股东大会 | 2023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 2023 年 11 月 9 日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议案名称 |
|----|------------------|-----------------|-------------------|
| 1 | 第四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3 年 8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
| 2 | 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3 年 11 月 9 日 | 《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关于在江苏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议案名称 |
|----|----------------|------------------|---|
| 1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 年 8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3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4 |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3 年 11 月 9 日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议案名称 |
|----|-------------------|-----------------|------------------------------|
| 1 |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 2023年10月24 日 | 《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的议案》 |
| | | | 《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的议案》 |
| 2 |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 2023年11月9日 |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核的议案》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议案名称 |
|----|----------------------|----------------|-----------------------------------|
| 1 |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3年4月24 日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
| | | | 《关于2023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议案名称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3年4月24日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关于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 | |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 | |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3年8月18日 |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3年10月25日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4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年11月9日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23 年度，共披露公告 101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知情权。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处理和回复了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问，共计 229 条。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了“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等情况进行了在线互动，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

（七）投资者权益维护情况

1、上市以来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股东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基础上，合理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分红，5 年来分红总额 19,254.07 万元，历年分红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 1.82 元，现金分红总额 4,254.68 万元（具体金额以权益分派实施为准，分红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0 元，现金分红总额 3,551.39 万元；2021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0 元，现金分红总额 3,528.00 万元；2020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 2.50 元，现金分红总额 3,92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9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 5.00 元，现金分红总额 4,0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公司重要事件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于同日发布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197,421.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3年度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应用场景、探索建立环境监测新业态，克服经济环境下行的不利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89.51万元，同比较上年同期增长29.77%；期末总资产为244,920.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453.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5.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13%。本年度公司克服财政资金紧张、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市场人员及新产品新模式的示范推广投入，销售、研发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幅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知识产权创新，紧跟市场需求，保持技术创新领先。在核心部件国产化、水质监测、大气监测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研发了多种高性能仪器设备，推出了全过程饮用水水质安全智慧监测方案等，提升了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自动化实验室相关方法、技术标准化研究和推广应用，基于全自动AI水检系统建立的无锡市新吴区智慧水质监测实验室成为国内首获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的智慧水质监测实验室，基于自动分析方法

的 20 余项水质指标资质能力认定，开辟了基于生态环境智慧监测技术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方面的全新通道。

科研平台建设方面，公司获批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湖南省专家工作站，成功申报多个国家和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拥有专利 232 项，参与制定了 30 余项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社会责任方面，二十多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国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如“天津港大爆炸”、“甘肃陇南镉污染”等，为环境保护部门提供技术与装备支撑。2023 年，公司继续发挥自身在技术储备和服务网络方面的优势。针对长江缺乏“长序列、高密度、多维度、跨时空”的监测大数据需求，继续在长江干流开展水质自动巡测，沿长江主干流从宜宾至上海覆盖 2688 公里、监测 80 余项污染指标，自启动至 2023 年末累计运行了 80 余轮次，获取有效监测数据累计 500 万余条，为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为摸清生态环境状况底数以及长江流域沿线的污染排查、溯源、执法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承建了湖北省长江航道和沿线港口船载监测系统项目，该项目系统配置了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非甲烷总烃监测仪、VOCs 走航分析仪、碳组分分析仪、水溶性离子分析仪、无机元素分析仪、气象仪等，是国内首个将交通站监测系统与移动监测船联合应用的案例。为全面提升长江沿线城市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监测和预报能力提供坚强支撑，是长江流域大气环境监测的重要补充。

人才队伍方面，2023 年度公司新入职员工本科以上学历 132 人，其中博士 1 人，研究生 48 人。员工新获得职称及各类资格证书 214 人，其中新增正高 1 人、高级职称 4 人、中级 17 人，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

市场推广方面，一是持续开展需求营销整体解决方案营销，着力提升高端生态环境监测需求整体方案解决能力，紧跟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步伐，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巩固了水质监测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并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在空气/烟气监测方面取得了较多机会，建成了一批示范性项目，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积极探索建立环境监测新业态，公司着力开拓城市环境监测咨询服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服务业务、污染物通量监测、水环境模型研发与应用，推出了“新基建+城市环境服务”的新一代环境监测服务模式、创新多时空、高序列、全链条的水环境“采、测”模式及“查、测、溯”全过程监测数据流应用模型，并在白洋淀、成都泉水

河、太湖流域取得成效，在空气/烟气领域，积极自研设备系统与运维体系，完善了交通、园区等专项监测系统，交通站设备体系全自主化，常规六参数证书齐全，积极推广自研产品应用，在四川省空气组分监测、湖北武汉交通站监测及长沙高新区“空气污染特护期保障”等示范项目场景取得了良好管理成效；三是拓展水质监测新市场、新增长点，公司依托水质监测核心装备与技术优势，大力开拓环境监测以外的关联行业与市场，建立了多个领域的涉水智慧监测管控与咨询服务体系，探索了水质监测在水的更长生命周期上的应用价值与市场潜力。

研发与市场体系建设方面，研发成立了产品组，设立产品线，打通技术-产品-市场通道，成立产品测试中心，强化产品适应性开发，优化绩效考核体系，设立海外事业部，开拓海外市场。

三、2024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决策的机制，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业务流程的监督，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集体决策，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加强董事的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以及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水平，与时俱进，学习和借鉴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进行探索和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培训和学习，使董事及时、有效地掌握监管政策；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的审定，推动董事会的决策工作。

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要求是：优化管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紧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提

升才人队伍层次和行业影响力；加大市场区域和应用领域的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夯实水质监测市场优势，提升空气监测市场业务规模，大力拓展监测咨询和第三方检测业务；强化生产和运营服务现场管理，提升生产效率、质量管理、技术服务水平；落实内控、强化合规、防范风险；持续建设优秀企业文化，加强党工团建设与企业管理形成合力。董事会也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把握好公司发展的全局，维护各位股东的权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